



立即發表：2018 年 1 月 1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公佈最高法院上訴法院 (APPELLATE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的首席法官委任人選**

**法官艾倫·沙因克曼 (Alan Scheinkman) 和伊麗莎白·蓋瑞 (Elizabeth Garry)**  
**獲選管理第二和第三司法局**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任命尊敬的艾倫 D. 沙因克曼 (Alan D. Scheinkman) 為第二司法局 (Second Judicial Department) 上訴法院首席法官，任命尊敬的伊麗莎白 A. 蓋瑞 (Elizabeth A. Garry) 為第三司法局上訴法院首席法官。

紐約司法局 (New York Judicial Department) 首席法官不僅負責管理上訴法院，還負責擔當司法局行政長官、管理運作法院輔助部門，包括職業標準委員會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Standards)、性格與健康委員會 (Committee on Character and Fitness)、心理衛生法律服務機構 (Mental Hygiene Legal Services)、兒童律師事務所 (Office of Attorneys for Children)。此外，四位首席法官和審判長珍妮特·迪弗瑞 (Janet DiFiore) 組成了法院行政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Board of the Courts)，制定紐約州的全州政策。

「這些極其優秀的法官將為紐約上訴法院帶來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州長葛謨表示。「我倍感自豪能夠委任這些法官擔任新職務，這些人將繼續秉持法律和公正的原則，推動紐約向前發展。」

**法官艾倫 D. 沙因克曼 (Alan D. Scheinkman)**

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在 2006 年獲選在第九司法區 (Ninth Judicial District) 紐約州最高法院 (New York State Supreme Court) 任職，並自 2009 年 6 月起擔任該司法區行政法官。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就任以來，負責管理商業法院 (Commercial Division) 的事務，住宅抵押貸款止贖 (Residential Mortgage Foreclosures) 和婚姻訴訟審判 (Matrimonial Trials)，並擔任第九和第十司法區上訴庭 (Appellate Term) 助理法官。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擔任行政法官期間，

在有限預算的時期有效領導實現多項重要成就，包括設施升級、技術實現、案件管理。

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在最高法院任職前，有二十多年擔任執業律師的經驗，主要處理私人業務，他在 1998 至 2000 年擔任威徹斯特郡法官 (Westchester County Attorney)，但從 1975 年就開始法律生涯，擔任紐約上訴法院助理法官尊敬的馬修·賈森 (Matthew Jasen) 的書記員。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作為私人執業律師，擁有多個法律領域的經驗，其中主要關注商業訴訟和聯邦訴訟。此外，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還擔任聖約翰大學法學院 (St. John's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律副教授，獨立撰寫並與人合著與上訴法律事務及紐約州法律相關的書籍，並積極參與各類律師協會委員會以及全州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包括陪審團指示模式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ttern Jury Instructions)、商業法庭諮詢委員會 (Commercial Division Advisory Council)、州憲法司法工作小組 (Judicial Task Force on the State Constitution)。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在 1972 年畢業於喬治·華盛頓大學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並於 1975 年獲得聖約翰大學授予的法律學位。

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本次由州長任命，將取代尊敬的蘭德爾·恩格 (Randall Eng)，後者即將退休，目前負責管理紐約州最大規模並且最繁忙的上訴法院。第二司法局由紐約州南部地區十個郡中心區組成，包括金斯郡 (Kings)、皇后郡 (Queens)、里士滿郡 (Richmond)、長島地區 (Long Island) 以及哈德遜谷下游地區 (lower Hudson Valley)，紐約州的人口有半數以上住在這些中心區內。

沙因克曼 (Scheinkman) 法官表示，「葛謨州長選擇我負責管理美國最繁忙的上訴法庭，我對此深感榮幸和謙卑。我期待與法庭內敬業的傑出法官合作，推進本州的司法卓越事業。」

### 伊麗莎白 A. 蓋瑞 (Elizabeth A. Garry) 法官

蓋瑞 (Garry) 法官在 2006 年當選紐約州最高法院第 6 司法管轄區法官，並於 2009 年被委任至上訴法院第三司法局。蓋瑞 (Garry) 法官在最高法院任職前，在喬伊斯律師事務所 (Joyce Law Firm) 處理私人法律事務達 13 年，作為民事訴訟律師代理紐約州中部地區的客戶。她還擔任紐柏林鎮 (New Berlin) 鎮法官、抵押貸款止贖裁判員 (Mortgage Foreclosure Referee)、家事法庭 (Family Court) 訴訟兒童律師。她從法學院畢業後從事的第一份工作是擔任紐約州最高法院法官尊敬的艾拉德 S. 英戈拉哈姆 (Irard S. Ingraham) 的書記員。她還擔任希南戈郡糾紛解決中心 (Chenango Count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的自願調解人，以及婦女授權項目 (Women's Empowerment Project) 的項目主管/引導員。

蓋瑞 (Garry) 法官近期被首席法官迪弗瑞 (DiFiore) 任命為州法庭理查德 C. 法拉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以及跨性別人士委員會 (Richard C. Failla LGBTQ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rts) 副會長。她還擔任公職，並積極參與各類律師協會、法律委員會以及社區服務機構的活動。她在 1984 年獲得阿爾弗雷德大學 (Alfred University) 授予的文學士學位，1990 年獲得了奧爾巴尼法學院 (Albany Law School) 授予的法學博士學位。

蓋瑞 (Garry) 法官本次由州長任命，由此成為紐約州歷史上首位公開承認自己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以及跨性別人士身份的首席法官。她取代尊敬的卡倫·皮特 (Karen Peters)，後者在 2012 年被葛謨州長任命擔任首席法官職位，成為第三司法局歷史上首位女性首席法官，該司法局涵蓋紐約州北部地區 (Upstate New York) 東部和北部二十八個郡，從哈德遜谷中部地區到加拿大邊境，西側遠至紐約州南部地區 (Southern Tier) 斯凱勒郡 (Schuyler) 和希芒郡 (Chemung)。

蓋瑞 (Garry) 法官表示，「州長的任命令我深感榮幸。在該法庭任職的前輩指引著我的整個法律職業生涯。我將始終努力工作，竭盡所能推行該法院的優秀傳統。我期待與首席法官以及同事合作，確保在為本州人民服務時推行州司法機關秉持的原則。」

根據《紐約州憲法 (New York State Constitution)》和《司法法令 (Judiciary Law)》，州長有權從最高法院的當選法官並留任在適合的司法局內委任每個上訴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司法局司法審查委員會 (Department Judicial Screening Committees) 全面審核所有適合該職位的人選，認定其中兩個候選人的資格最高，並予以推薦。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